江苏食品药品职业技术学院

消防器材申请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单位 |  | 配置部位 |  |
| 器材类型 |  | 申领数量 |  |
| 保管责任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申领用途 |  | | |
| 部门负责人签字 | 部门盖章：  年 月 日 | | |
| 保卫处处长意见 | 年 月 日 | | |
| 接受人签字 | 年 月 日 | | |

注意事项：使用部门指定专人保管消防器材，消防器材供灭火救援使用，不得挪做他用，指定专人每个月对消防器材进行检查，发现消防器材过期失效的，及时向保卫处申请更换。联系电话：内线8156 手机15950374606